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家上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即

被 上 訴 人 胡巧云

相 對 人 即

上 訴 人 司徒千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4月23日所為判決（112年度重家上字第27號）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一編號12之遺產項目欄中關於「國泰世華銀行福和分行活儲存款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國泰世華銀行活儲存款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所明定。此於家事訴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亦有準用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劉又菁

法 官 徐淑芬

法 官 吳素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敬傑